

武汉科技大学 2023 年联合招收

华侨港澳台学生简章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 2023 年通过联招考试招收、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以下简称联招）工作管理，认真贯彻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规范联招工作行为，保证联招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是武汉科技大学，英文名为 Wuh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学校网址为：<http://www.wust.edu.cn>。

学校学科门类齐全、特色鲜明，构建了以工为主、理工结合，工、理、管、医、文、经、法、哲、艺、教等学科协调发展的综合性大学学科体系。设置有 20 个教学学院、78 个本科专业；拥有 8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8 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和 41 个二级学科

博士学位授权点、33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和178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20个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建有1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10个省级重点学科，5个省级重点（培育）学科，6个省级优势特色学科群。材料科学与工程、冶金与矿业工程、机械工程等3个学科入选湖北省“国内一流学科”建设学科；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入选湖北省一流学科重点建设学科；材料科学、工程学、化学、临床医学、计算机科学等5个学科进入ESI全球排名前1%。

第三条 学校招生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择优录取”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招生工作接受监察部门、新闻媒体、考生及其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学校设立联招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联招工作方案、确定招生计划，讨论决定招生重大事宜。其成员由校领导和学校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六条 学校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是武汉科技大学组织和实施港

澳台地区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学校在港澳台地区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学校监察处全程对联招工作实施监督。

第三章 报名资格

第八条 考生可登录“内地（祖国大陆）高校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网”（<http://www.gatzs.com.cn>）查询有关招生政策和招生办法及高校信息，根据《202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简章》的要求，按相关规定报名。

第四章 报名方式、时间及志愿填报

第九条 2023年全国联招报名采用网上预报名和报名确认相结合的方式。考生可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办公室（下称联招办）网站进行预报名，按联招办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报名，并通过该网站查询成绩及录取情况；相关要求以《202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简章》的规定为准。

第五章 招生计划与录取

第十条 2023年,我校计划通过联招考试招收华侨港澳台本科生5人(最终名额以联招办统一公布的全国联招招生计划为准),我校可根据生源情况,对招生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一条 我校华侨港澳台招生专业的录取,按照分数优先原则进行。

第十二条 录取工作由联招办组织实施,我校实行网上平行志愿录取模式,仅录取普通本科批次。学校通过网上录取系统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提交至联招办,由联招办审核确定录取名单。

第十三条 考生可在报名系统查询考试成绩和录取情况,下载电子成绩证书(网址:<http://www.eeagd.edu.cn/lzks/>)。

第十四条 学校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要求,执行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

第十五条 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来校报到,报到时间以《录取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为准。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应提前向学校

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请假。未经请假，在规定时间内未报到者，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十六条 新生入校后，学校将依据有关文件规定进行新生资格审查和体检复查，复查不合格者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被录取考生(含应届毕业生)高中毕业证书(证明)核验作为入学后新生复查的内容之一。

第十七条 有关未尽事宜，按照教育部和联招办有关文件精神执行。

武汉科技大学 2023 年联合招收

华侨港澳台学生招生专业目录

专业名称	修业年限	计划招生人数	招收科类
工商管理	四年制	5	文史类、理工类
市场营销	四年制		文史类、理工类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四年制		理工类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四年制		理工类
信息与计算科学	四年制		理工类
统计学	四年制		理工类
国际经济与贸易	四年制		文史类、理工类
投资学	四年制		文史类、理工类
护理学	四年制		理工类
临床医学	五年制		理工类